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03號

原告 陳韓忠

訴訟代理人 張繼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錦鈴、居易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、林芳美間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鄭錦玲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62,000元及遲延利息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居易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、林芳美連帶給付662,000元及遲延利息。依前揭說明，原告前後聲明核屬不真正連帶債務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最高者定之，故本件上開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66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2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庭法官 周裕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謝佩芸